

关于对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4 号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源环保）董事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2,107,368.5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3.99%，其中中介服务费为 15,679,866.57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诚源水务有限公司和九江铭源水务有限公司，并由宜春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斌润”）为上述出售资产行为提供中介服务，服务费总额为 15,000,000 元。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上述出售资产行为系政府相关部门需收回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所致，股权受让方为九江产投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九江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开信息显示，宜春斌润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斌，暂无实缴资本和员工参保记录。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发生中介服务费行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结合宜春斌润公司出售资产行为中提供的具体服务类型、服务内容、中介服务合同主要协议约定，说明聘请宜春斌润的原因，

在出售资产行为主要受政府政策影响的背景下,依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性,并结合宜春斌润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类型、在此次为你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具的报告类型,说明与宜春斌润的交易行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说明宜春斌润及孙红斌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上述聘请中介机构业务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

2、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2.96%,去年同期毛利率为 51.18%,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下滑,你公司解释系由受国内外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各地区营业成本均出现较大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8,842,369.4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87%,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系宣城水务二阶段已投入使用所致。

请你公司:

(1) 按照原材料、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项目列示营业成本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并分项目具体说明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宣城水务二阶段的建设背景、运营情况,说明其投入使用分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产生的影响金额。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公司对宣城水务二阶段投入使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金额为 14,695,899 元，采购内容为危废处置费，去年同期采购金额仅为 18,159.44 元。你公司监事龚德明持股 90%的浙江启明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的股份。公开信息显示，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共用邮箱。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环保政策要求，说明本年危废处置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采购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 结合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的异同，说明两个公司共用邮箱的合理性，马鞍山澳新水务处理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27 日